

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研究与实践——以会计专业为例

刘星辛¹ 赖金明²

(1.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 广州市 510445; 2. 私立华联学院 广州市 510663)

摘要: 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育人模式是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完善学徒培养的教學文件、管理制度、相关标准,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结构师资队伍建設,建立、健全相应的支持政策,形成和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制度。相较劳动力密集型产业而言,现代学徒制更适宜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密集型产业内开展,以突出其对应应用型技能人才培养的优势。本文以职业院校会计专业人才培养为例,阐述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的实践途径,对中职学校的会计实训教学、会计专业校企合作提供新的思路,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职业教育

一、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概述

(一) 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的定义

现代学徒制起源于联邦德国的职业培训,二战后逐步形成配套的国家制度。目前,大多数欧洲国家都建立了或正在探索建立适合新时期的现代学徒制系统,特别是英国,不仅仅从参与人数上大力推广现代学徒制的建设,还从项目内容与质量上发挥现代学徒制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学界对现代学徒制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现代学徒制模式的国际比较研究,二是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实践探索。前者遵循的是理论探索路径,目的是厘清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本质与适用条件;后者遵循的是实践改革路径,多与不同区域内现代学徒制实施的特殊问题结合,目的是寻找切合本地实际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式。

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是学校和企业“双元”育人的一种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是推动校企紧密合作、产教深度融合的有效举措。

(二) 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的特点

1. 校企“双主体”协同管理教学

现代学徒制的学业评价以业绩考核为主导,将企业的绩效考核引入到学业评价之中。学业评价由校企双导师教学团队和教学管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制订具体的评价方案,其中岗位实训的评价由企业导师主导,参照企业标准进行评价。教学管理根据现代学徒制生源特点,结合行业企业发展和学生工作实际,建立规范的制度,实施学分制管理。

2. 校企互聘共用“双导师”

“双导师”是实现现代学徒制的主体,是现代学徒制实施是否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之一。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能加强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作为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的“双导师”的标准应具体明确:学校导师应为专业骨干教师,对现代职业教育理念有一定的认知,认同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历和能力;企业导师应来自企业管理岗位、专业岗位、专业技术培训岗位、专业一线业务能力突出的优秀员工,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及基本的教学能力,具有相关岗位职业资格。

3. 校企共建课程标准

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建设既要与普通专业教学标准一致,又要彰显现代学徒双元育人、岗位培养的特征。将源自于行业企业的职业能力要求转化为课程培养的目标和内容,需要教育专家和企业专家共同进行思维碰撞,达成共识。应以就业为导向设定教学目标,校企共建课程标准体系,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应包括“供需调研—职业能力分析—课程体系建构—标准编制”四个基本环节,将课程内容对接职业能力标准。

二、基于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的实施背景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是一所财经类国家级重点中专学校,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尽职尽责奉献社会”作为办学理念,以培养德才兼备的应用型技能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需求为导向,把人才需求向学科布局、专业设置、培养方向转型,主动顺应人才培养规律,用优质的办学质量和丰富的内涵建设,努力践行“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深圳德永信税务师事务所与学校在2011年3月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并开设“德永信订单班”。德永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是专业代理记账行业中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的公司,为深圳市A级代理记账企业。该公司专业、高效、诚信、严谨的服务宗旨,以及较完善的人才培养模式、绩效管理、激励机制等,对学生较快地熟悉财税专业知识、更好地掌握记账实操技能非常有利,为学校实践性教学提供了重要平台。德永信公司与学校共同设计了实习方案,为学生实习顶岗提供较好的生活学习环境,并安排资深专业人员进行指导。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与德永信公司在校企合作等多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德永信订单班已成为双方合作发展的典范,订单班的学生珍惜机会,主动学习,努力练就过硬的本领,做好“德永信准员工和财校学生”,为职业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订单班的开设为德永信公司输送了不同层次和高质量的人才,实现了学校、学生、企业三方共赢的局面。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在与德永信多年校企合作基础上,开展了会计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推行“产教融合、工学交替、双主体育人”人才培养模式,秉承“共建育人平台,成果同享互惠”的理念,在进行基于“双主体”的育人模式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和经验。

(一) 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平台,保障人才培养有效实施

校企“双主体”育人平台的领导机制的设立是实施该模式的组织保障。校长督办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并安排相关行政具体负责,在联系校企合作单位调研等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全力支持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研究与实践的开展。德永信企业由德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沈朝卓亲自调配企业骨干人员,对积极配合推进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育人模式的开展。

(二) 校企“双主体”育人平台,解决“双主体”在利益目标上的矛盾

职业院校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更多的追求社会效益,而企业的日常活动是经营生产,而不是教学,企业经营最终目标是获取最高利润,追求的是经济效益,企业难以保障学生的实践效果。若过多的学生进入企业将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也会引起企业员工的抵触情绪,造成工作效率降低,由此带来企业经济效益的下降。可见两者在目标设置上有

一定的矛盾。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与深圳德永信企业进行了多次的深度交流后达成共识,确保双方形成互惠共赢局面。德永信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作为“企业导师”,明确责任和待遇,将其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并可享受带徒津贴由此,企业作为另一个育人主体,自主承担了教育的职责,更加凸显了企业的社会化功能。

(三)企业文化融入校园,降低了“双主体”在文化上的差异

职业院校文化与教学工作、学生生活密切相连,具有理想化的特征,而企业的营利性,使其文化更加现实和功利性,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往往难以马上适应。为此,学校进行了各项有益的措施,如多次邀请德永信企业来校进行以会计职业规划为主题的分享会、组织学生到德永信企业参观、安排学生参与德永信企业的短期实习工作,实现“双主体”育人中“工学交替”的岗位要求。等,有效地实现校企文化协同融合,增强学生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

三、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研究的探索与实践

(一)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的基本构想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以会计专业德永信订单班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新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按照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将“产教分离”为“产教深度融合”,“工学分离”为“工学交替”,学生能够实现在校期间进行角色转变,基本构想为:确立企业与学院两个育人主体,在“双主体”育人工作督导小组的组织下,学校会计专业骨干教师与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共同探讨和充分论证后,基于会计职业发展规律,确定学生就业岗位群,构建以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体系,制定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

(二)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的实施过程

1.构建系统化的工作过程课程体系

在传统教育模式下,会计专业的人才培养与市场要求的人才存在一定的差距,造成这样结果的原因有很多,例如:教学内容过于理论化,具有滞后性,与现实工作内容脱节;教学模块顺序与工作流程不符;实训场所与工作环境并无关联等等。

针对以上问题,我校会计专业对“双主体”育人模式下的课程体系进行了一定的改革创新。校领导,财务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科带头人、会计骨干教师多次走访德永信企业,与德永信企业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及岗位工作者共同探讨,对典型工作岗位中工作过程、工作对象、工作材料及工作要求的分析形成了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体系,以岗定课,教学内容即岗位工作内容,实现了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无缝对接,打通从学校到企业的就业“最后一公里”。

2.实施“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手段

会计“德永信”班在校企共建课程体系后,采用“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手段。具体做法为:在教学周期内,实施多次工学交替的教学模式,从第三学期开始,每学期在学校完成一

段时间的理论系统学习后,分阶段、分批次、分项目与企业岗位对接,通过周考核和实习期满考核等方式对导师及学生进行教学内容、学习内容的考核,从而更加有目的、有计划、更加规范的实现在“双主体”下的现代学徒制育人模式。这样的安排,避免了盲目充数进行顶岗工作的情况,而是根据课程体系要求,学生职业发展规律,有计划、有目的地与相关联岗位对接,使学生在岗位上学习专业。

在企业实习期间,岗位工作由实践导师全程指导,并签订导师带徒协议,规范导师培养计划的实施进程、培养目标的确立、徒弟在工作中的行为规范及职责等方面。学生能够更快地适应岗位工作,真正实现在“做中学,学中做”的环境成长。

学生在工学交替中,并不是勤杂人等,学生既是一个专业知识学习者,又是一个职业技能学习者,集学生和学徒两个角色于一身;教师、师傅合一,在学生顶岗工作中,岗位技术指导人员既是教师又是实训指导教师;学习、工作合一,学生在岗位上学习,在学习工作中;育人、创收合一,学生工作的过程,既是培养实践能力,提高专业技能的过程,也是为企业创造价值的过程。

结束语

职业教育的发展,不可能脱离企业独立存在,在当前国家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深化产教融合的大背景下,学校将继续大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继续探索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我们将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在互惠互利的校企合作过程中实现共赢,分享成果。

参考文献

- [1]胡耀宗、李廷洲,《现代学徒制,如何完善育人体系》,《光明日报》2018年01月18日14版;
- [2]杜怡萍、赵鹏飞,《现代学徒制专业课程标准建设的实践探索》,《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31期
- [3]孙苏玉、董营、马家凤,《校企一体化下高职双主体育人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会计专业“三层递进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为例》,《经贸实践》2018年12期

作者:

- 1.刘星辛 广东省财贸职业学院 研究生,高级讲师,经济师
 - 2.赖金明 私立华联学院 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师
- 本论文是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2017-2018年度科研规划项目《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模式研究与实践》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刘星辛,女,汉族,1983-8,广东兴宁人,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财经专业高级讲师、经济师,会计专业骨干教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主要从事财经、会计专业教学研究。

赖金明,男,汉族,1979-9,广东河源人,私立华联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会计理论与实践研究。